

<<2008-劳动和社会保障文件选编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8-劳动和社会保障文件选编 (上.下) >>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4931

10位ISBN编号：7509204933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劳动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8)(上下册)》选编了2008年下半年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综合类、劳动就业、工资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行政法制与劳动监察等五部分。

《劳动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8)(上下册)》内容全面、系统,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实用性。

《劳动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8)(上下册)》是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的一本劳动法规文件丛书。

本书上册选编了2008年上半年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共计60件,内容涉及综合类、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工资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行政法制与劳动监察等六部分。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实用性。

书籍目录

劳动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8(上) 一、综合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2007年12月29日京政发〔2007〕35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2008年6月6日京政发〔2008〕24号) 二、劳动就业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失业人员管理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2008年1月8日京劳社就发〔2008〕4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求职登记农村劳动力统计报表的通知(2008年1月21日京劳社就发〔2008〕20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2月4日京劳社就发〔2008〕27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3月11日京劳社就发〔2008〕49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2008年6月25日京劳社就发〔2008〕126号) 三、职业技能培训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所鉴定职业(工种)及职业资格的公告(2008年4月24日京劳社发〔2008〕6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中试行弹性学制学分制的意见》的通知(2008年1月16日京劳社培发〔2008〕12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技师学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16日京劳社培发〔2008〕13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四个新职业培训设置标准的通知(2008年3月20日京劳社培发〔2008〕58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在职职工培训统计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3月21日京劳社培发〔2008〕61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实训经费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2008年4月29日京劳社培发〔2008〕97号) 四、工资与劳动合同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15日京劳社资发〔2008〕10号) 五、社会保险 六、劳动行政法制与劳动监察劳动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8(下)

章节摘录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编辑推荐

《劳动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8)(上下册)》是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的一本劳动法规文件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